

最新个人工伤申请书(实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工伤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性别，××年××月×日出生，民族，籍贯，住×××市×××街，是××公司职工。

被申请单位：××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联系电话：×××××××

请求事项

请求劳动部门依法认定申请人在×××时间受伤为工伤。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是×××公司职工，××××年××月被招入公司，担任××工作，在××年月日上班时间，因为公司发生××工作事故，致使申请人受到严重伤害。申请人受伤后，在××市××医院住院治疗，现已治疗×个月，花费医药费××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特申请劳动部门对申请人受伤一事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认定本人此次受伤为工伤。

此致

××市劳动保险部门

申请人（签字）：××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个人工伤申请书篇二

尊敬的学校领导：

您好！我是__班的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特申请贫困补助。

我的家坐落在__的一个贫困地方。那是一个比较落后的地方，家里有我的`爸爸，妈妈，两个姐姐和我。因为家里太穷，爷爷奶奶都在我们没出生时就去世了。很小很小时都是我妈妈一个人在家里照顾我们姐弟三个孩子，爸爸一个人在地里干活，有时候一个人忙不过来时。妈妈就把我们锁在家里帮爸爸干活，正是因为这样的家庭条件，从我懂事开始就知道父母都是认为只有凭读书走出贫穷，跳出农村。所以爸妈不尽辛苦的让我和两个姐姐上学，在农村来讲，有三个儿女可以读书的真的是件很惊奇的事情，同龄的孩子都羡慕我们，可是又有谁知道背后的父母是多么的辛苦与劳累，尤其是交通

不怎么方便的农村。

现在两个姐姐都已上了大学，我还在上高中，家里这三个孩子让爸爸妈妈，操透心。大姐一年的学费要六千多，再加上每月的生活费，这一年下来就要一万多。二姐更是如此，两个姐姐每年的学费加生活费都让爸爸妈妈手足无措，爸妈知道我们都想上学，并且都能受到高等教育，所以再怎么的累和痛，他从不说出来，只会让我们珍惜这上学的机会。

想起来每次到快开学时的那一段时间，经常都见不到爸爸，每次都很晚才回来。一方面他在外努力的干活挣钱，另一方面他在想办法给我们凑集学费，看着爸爸去亲戚家借钱时的表情，我真的好难过，想我怎么还不长大，长大了就可以帮爸爸挣钱了，爸爸就不用这么痛苦了，虽然很多人说钱不是万能的，但是没钱也是万万不能，尤其像我们这样家里孩子多的，又都在上学的。

爸爸妈妈今年都是四十多岁的人了，身体也大不如以前了，妈妈的身体现在变的好糟，什么重活都不能干，去医院检查说是腰部有问题，妈妈也不跟我们说到底是怎么了，天天都在吃药，却也不见好，我和两个姐姐怎么劝她去医院治疗她都不去，其实我们都长大，妈妈是不想再花钱了，她只想我们能好好的完成学业，从来都没把自己的病放在心上。现在加里所有的重活都落在爸爸一个人肩上了。看着爸爸每次干完活回来累的那样子。我都感觉好心酸，多希望我家也能摆脱这穷苦的日子，所以，我在心里告诉自己，要努力，要加油，一定不要爸妈再过这样的生活。

我们班的贫困生是比较多的，因为大家基本上都是农村人，但是我家的孩子是在是太多，我想有贫困生也不是什么坏事，贫困能更磨练我们的意志。我是一名贫困生，我有我自己的经历，我的经历使我认识到，贫困不能给我们带来什么阻碍，我们最大的阻碍在我们心中，只有你克服了自己的贫困心理，你才能做的更好，”人穷志不穷”，“穷且益坚”，这么一句古语已

经告诉我们的了,我想我自己不会被贫困击倒.而且会更加努力.来改变我们的现状,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摆脱贫困,否则我们会一直贫困下去.贫困不是我们的绊脚石,相反塌实我们的动力.我会更努力!!

因此希望能够得到学院的补助,缓解一点父母的经济压力。还望领导更批准!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个人工伤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性别×，××年××月×日出生，民族×，住×××市×××街，身份证号码：×××，是××公司职工。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请求事项：请求依法认定申请人在×××(时间)受伤为工伤。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是×××公司职工，于××××年××月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岗位工作。在××年××月××日上班时，在地点发生××工作事故，致使申请人××部位受到严重伤害。申请人受伤后，在××市××医院治疗，诊断为××，现已住院治疗××个月，花费医药费××元。

据《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认定办法》之规定，特申请劳动部门对申请人受伤一事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认定本人此次受伤为工伤。

此致

××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附：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

个人工伤申请书篇四

公司因为意外导致受伤，所以可以申请工伤，如果工伤申请不通过，还可以申请复议。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工伤复议申请书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参考，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申请人：某集团天津房地产开发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某路某某号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复议请求：

撤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做出认定某某右眼受伤为工伤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伤确认通知书》，该通知书认定了某某右眼负伤为工伤，并载明某某所在单位为某集团天津房地产开发公司。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做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且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都存在多处严重错误，故依法申请撤销其具体行政行为。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认定某某右眼受伤为工伤无事实依据。某某右眼受伤一事，被申请人并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在没有查明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就认定了某某为工伤，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某某右眼受伤一事，某某本人曾经在**年9月份与天津开发区泰达医院进行过诉讼，但经过法院审理，并没有办法认定某某右眼受伤系在该医院受伤，此事实说明了某某受伤一事很难被认定为是在履行单位安排的任务时受伤的情况，对其受伤认定为工伤缺乏事实依据。

二、被申请人认定某某的工作单位为某集团天津房地产开发公司属。

认定事实错误。某某的工作单位为天津开发区某某宾馆，而非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认定存在错误。

三、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年11月26日做出的编号为×××××的《工伤确认通知书》中，援引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伤保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某某受伤属于工伤。但是，该《办法》为年十二月十九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24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自**年四月一日起实施，也就是说，在被申请人做出该工伤认定时，该办法根本还没有出台，更没有开始实施。因此，被申请人做出的工伤认定属于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申请人:汪某某,男,1969年5月9日生,汉族,无业,住南京市.

被申请人: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刁,职务:局长。

请求事项:

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宁劳社工认字(20xx)第0750号工伤认定的具体行政行为,并确认申请人于20xx年9月27日发生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

事实与理由:

**年3月28,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宁劳社工认字(20xx)第0750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对汪学明于20xx年09月27日发生的事故伤害认定为不属于工伤。申请人认为:

一、该工伤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申请人在事故发生时就职于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厨师长一职,此一、二审法院判决书业已认定。而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职业定为生产运输工人,此为认定事实错误。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书认定的案情为:在工作休息期间,因个人原因滑倒受伤。此与实际事实不符。实际情况是:申请人身为厨师,他的工作职责就是为学校师生提供饮食,因此,别人休息的时候正是他们工作的时间。事故发生当天,大概在8点多,学生早餐时间也接近尾声。申请人看食堂就餐人员不多了,也不太繁忙了,因申请人自己尚未吃早饭,就准备乘这段空闲时间抓紧弄点吃的。就在申请人从食堂窗口拿好饭菜转身离开时,因食堂地面有积水,不小心滑倒受伤。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吃饭时间为个人休息时间,对此申请人不服。吃饭、上厕所为一个人最根本的本能需求,不应将此

时间段定为工作休息时间，况且吃饭也是为了上午的工作需要做准备。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的此种情况应认定为工伤。

另外，被申请人仅根据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人证言而认定申请人是在工作休息期间，因个人原因滑倒受伤。对此，申请人想作以下说明：

在一、二审诉讼阶段，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否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且不承认申请人在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包的江苏警官学院二食堂从事厨师一职。为了证明其主张，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2份经律师调查取证的书面证言。一份为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食堂一员工的证言，一份为南广学院门卫的证言，2份证言均证明申请人20xx年8月至10月在南广学院工作。另外，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二审阶段申请了一证人出庭作证，且此证人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国珍有亲属关系。此证人出庭作证，否认申请人20xx年9月份在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且其称并不认识申请人。但，事后事实证明，申请人20xx年9月份在南京**公司工作与其存在劳动关系。因此，申请人认为，南京**公司在一审、二审诉讼阶段向法院提供了虚假的证人证言。此次工伤认定阶段，南京**公司又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证人证言，且证人均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存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认为**公司提供的证人证言不足采信。而被申请人却单方采信了**公司提供的证人证言而认定申请人所受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

现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不服，特依法向贵局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申请人：

申请人:xx县xx中板厂,住所地:xx县xx镇xx号。

负责人:xxx,职务:厂长。

被申请人:xx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

负责人:,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年12月2日作出的xx字[20xx]xx号关于认定xxx为因工负伤的决定,现依法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请求:

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xxx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事实与理由:

一、xxx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

(一)xxx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受伤。申请人生产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开工受天气及原材料影响,工作时间是不确定的,开机才能开工,开机时间就是生产组工人的工作时间,不开机就不是工作时间[]20xx年10月8日上午xxx受伤当时,xxx所在的生产组因为机长xxx去维修机器,完全关闭了旋切机,并未开工,xxx住在厂内,尚处于休息状态,并不是在工作时间受伤。

(二)xxx在厂内受伤并不等同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在工作场所内受伤[]xxx吃住均在厂内,只要他呆在厂内,他的任何受伤都是在厂内,如果不分清具体情况就一律认定是在工作场所受伤是不符合法律基本原则和精神的,也是极不公平和极不

科学的。

(三)xxx受伤并不是因工作原因受伤。

1、工作是按照用人单位的安排完成一定劳动并能创造劳动价值的行为。申请人有严格的岗位分工,任何人不得越岗操作,xxx的工作岗位是锯木,而不是切板,xxx刚到申请人厂里工作20多天,根本就不会操作旋切机,申请人更不会安排xxx操作旋切机,xxx擅自操作机器的行为属严重违纪行为,其行为不是为了工作,不能创造劳动价值,反而是破坏申请人生产的行为。

2□xxx开机主观上不是为了工作。申请人所有生产组都是需要相互配合的,特别是机长不开机时,生产组根本无法工作,xxx在没有工作安排的情况下,擅自开机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工作,不是为老板加工木材,完全是为了好奇、学习等个人目的而去违规开机。

二、被申请人认定xxx为因工负伤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一)被申请人所依据的证据仅是几个不明身份的人的证词,所有证词雷同,其证人据申请人调查均与xxx存在亲属等利害关系,完全是刻意捏造事实、信口雌黄、恶意串通,证词不可信,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二)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作任何调查,甚至连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都没有联系,直到看到被申请人的认定书,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才知道被申请人已经启动了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仅凭xxx等人的一面之词就轻率认定,是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

(三)被申请人在向xxx等人单方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严重的违反了《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xxx的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受伤完会是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被申请人认定xxx为因工负伤的决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严重偏袒xxx一方,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此致

xx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xx县xx中板厂

申请人: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扬江人社工认字(20xx)第66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依法认定在20xx年1月12日的死亡为非因公死亡、不属于工伤。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于20xx年6月19日作出的扬江人社工认字(20xx)第66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处理决定不服,现依法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仅仅只用寥寥几个字“经审定”就当然得出“于20xx年1月12日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认定为工伤”之结论,显然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既未载明死者工亡认定申请所依据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更未列明其调查核实的经过和依据,显而易见,

被申请人所作《工伤认定决定书》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工伤认定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三)受伤害部位、事故时间和诊治时间或职业病名称、受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之规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

其次，是在20xx年1月12日凌晨5时左右骑电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时值冬日，凌晨5点天还未亮，五点钟就去上班，时间也有点太早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之“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才属于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对“上下班途中”的理解，应作“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限定。本案中，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是在凌晨5时，并不是在上班途中的合理时间，所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明显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扬江人社工认字(20xx)第66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法撤销被申请人扬江人社工认字(20xx)第66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还申请人以公道。

此致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

年 月 日

工伤认定行政复议申请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局长

案由：申请人对麻阳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xx年3月30日)编号;20xx002号工伤认定书，现向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麻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xx年3月30日作出的编号□20xx002号工伤认定书,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依法认定申请人张泽和在20xx年2月12日的受伤为工伤.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xx年2月12日中午12点10分左右，刚下班回家就接到国土局地基股长张斤华的电话，要求慢点休息先到局办公室查一下黄双乡宅基地发证指界人员的工作经费出入问题，由于事发突然，乡镇在外工作人员都在等待核查结果。申请人为了不耽误工作，只好从家中骑电动摩托车返回办公室，当时，正逢赶集天中午，车辆、人群络绎不绝道路拥堵，只好另辟捷经走火车站货场道路赶往局里，恰巧道路前一辆货车尘土飞扬迎面驶来，申请人谨慎驾驶不料使入道路中的坑洼处人车一起滑倒，因货车撒落地面的碎石、矿渣较多车子打滑摔得严重，经医生诊断申请人右腿胫骨平台粉碎性骨裂实施手术后导致伤残。

申请人于20xx年2月15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xx年3月30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编号为20xx002号的不予受理书，认为申请人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称该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因此，“认定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对于该认定书, 申请人提出以下几点异议:

第一, 该认定书认定的情形与事实不符, 是工作人员不通过认真调查核实得出不负责任的认定结果通篇没有任何关于申请的情形为什么不能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说理性理由.

第二, 被申请人存在机械解读、曲解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现象.

此规定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 国家的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起来, 国民收入水平有限, 尚不能自行抵御医疗、意外等风险. 基于此, 国家通过立法来弥补国家保障体系的缺乏而给职工造成的损害, 即只要不是该条例第十一条或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就应该认定为工伤. 尽最大可能的减少职工的损失, 弥补职工已经受伤的心灵. 否则, 从逻辑学上来说, 只适用该条例第九、十条之规定, 而不适用第十一条之规定, 那么, 立法就没有必要另行规定禁止性条款, 第十一条就没有存在的必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在机械解读、曲解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现象.

第三, 就本案而言, 申请人的行为应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 申请人于20xx年2月15日在上班工作时遭受的意外伤害, 完全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 属于在工作的时间与工作场所内, 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理应认定为工伤. 但是被申请人无视《工伤保险条例》的明文规定, 做出了错误的工伤认定结论, 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特向麻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依法撤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xx年3月30日作出的20xx002号认定书, 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还申请人以公道.

此致

麻阳县人民政府

个人工伤申请书篇五

申诉人：

被诉人：

申请事项：

- 1、请求裁决被诉人支付申诉人9级工伤伤残补偿金合计人民币52362元。
- 2、请求裁决被诉人支付申诉人将来必然会发生的治疗费7000元
- 3、请求裁决被诉人支付申诉人在医院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2520元。
- 3、请求裁决被诉人补交申诉人于20xx年2月26日开始参保至今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 4、请求裁决被诉人向申诉人支付因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即11月的工资赔偿共计22000元的赔偿。
- 5、请求裁决被诉人支付给申诉人经济补偿5000元（解除劳动合同时每满一年工龄支付一个月工资给劳动者，不足六个月的按半个月工资予以补充）。

事实与理由：

20xx年2月xx应聘到四川xx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职位为电焊工，

月基本工资为2000元，公司承诺一个月后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入职后公司以种种借口拖延劳动合同的签订，也没有为其购买职工基本社保。20xx年3月xx被四川xx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到四川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工地上工作。20xx年11月14日在工作过程中从高约4米处跌落致左足受伤，送成都第一骨科医院被确诊为“左足跟骨粉碎性骨折”，后被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20xx年6月8日被成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成劳鉴字[20xx]2457号）评定为工伤伤残9级。20xx年5月3日经四川西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认“被鉴定人xx后续医疗费用还需人民币7000元”。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被申请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给申诉人52362元的工伤伤残补助金（其中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8个月，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6个月）。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恳请仲裁委员会依法支持申诉人的主张。

此致

成都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诉人：

20xx年7月26日